

券商投行评价标准明确 评分体系进一步优化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12月2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发布《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评价办法》优化执业质量评分方式,强化评价结果运用,督促投行强化质量意识,加快从注重“可批性”向注重“可投性”转变,引导证券公司全面提高投行业务质量。

修订后的《评价办法》形成“1+4+1”的评价指标体系。其中,第一个“1”是指内部控制评价,反映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4”是指执业质量评价,反映证券公司4类投行业务即股票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和股转公司(北交所)相关投行业务的履职尽责和业务规模情况。第二个“1”是指调整项,主要反映投行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情况。

中国证券业协会表示,目前,2023年评价工作基本完成,近日将尽快发布。总的思路是,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着力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引导行业不断提升投行综合业务的执业质量,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执业质量评分方式进一步优化

原《评价办法》于2022年12月发布,规定暂对开展保荐业务的证券公司进行评价。经过前期工作经验的积累,此次修订《评价办法》将评价范围扩大到了开展4类投行业务的证券公司,即股票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和股转公司(北交所)相关投行业务。

与之相适应,评价指标也做了相应的调整完善,形成了“1+4+1”的指标体系,即投行内部控制情况评价、4类投行执业质量情况评价和以投行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情况为主的调整项评价。

其中,内部控制评价的基础分为25分,具体包括两部分,一是内控制度建设情况,沿用原《评价办法》中的“内部控制”指标,基础分15分。二是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沿用并整合原《评价办法》中的“业务管理”指标,基础分10分。将原“业务管理”指标整合到内部控制评价的主要考虑是,“业务管理”指标反映证券公司对项目部的内部管理流程,实质上是通过对项目的穿行测试来检验内控的执行情况,属于投行内控的一部分。

1+4+1评价指标体系

- 内部控制评价,反映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 调整项,主要反映投行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情况。**
- 执业质量评价,反映证券公司4类投行业务即股票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和股转公司(北交所)相关投行业务的履职尽责和业务规模情况。**

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办法

内部控制评价基础分为25分

-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沿用原《评价办法》中“内部控制”指标,基础分15分。
- 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沿用并整合原《评价办法》中“业务管理”指标,基础分10分。

执业质量评价基础分共计75分

- 股票保荐业务35分
- 债券承销业务20分
-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10分
- 股转公司(北交所)相关投行业务10分

执业质量评价的基础分共计75分。统筹考虑业务规模、市场影响等因素确定四类投行业务各自的基础分,股票保荐业务35分、债券承销业务20分、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10分、股转公司(北交所)相关投行业务10分。每类投行业务的执业质量评价进一步区分为履职尽责和业务规模两部分。

由于目前各类投行业务已分别建立了单项业务评价机制且内容较为成熟,市场普遍认可,为保持评价标准的统一且尽量避免增加行业机构负担,对各类投行业务的执业质量评价直接从相应单项评价中引用部分指标,并将得分按比例折算后计入,《评价办法》对引用的指标和这算方式都做了详细规定。

记者了解到,一些证券公司未开展全部4类投行业务,因此在相应单项评价中没有得分,对此类情况如何处理,是构建评价体系过程中的一大难题。在前期征求意见过程中,曾采取以相关证券公司所开展业务的执业质量得分作为其未开展业务得分的方式。但从试算情况看,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情形。对此,证券业协会采取不同方式进行反复测算、对比,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最终决定将某类业务执业质量得分的中位数作为未开展该项业务证券公司的得分。这一处理方式,既兼顾了大型券商全面发展和中

小券商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不同诉求,也较为客观的反映了现实情况。

而调整项,打分方式为在前述评价总分基础上加分,现阶段以投行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情况为主,最高10分,根据投行服务科技创新企业情况进行评价。其他需要纳入调整项考虑的内容,经投行质量评价专家评审会通过后实施,最高5分。

评价结果供券商分类评价、白名单等监管使用

按照最终评分,评价范围内的证券公司投行质量评价结果分为A类、B类、C类三个等级。原则上得分排序前15%~20%且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的列为A类,排序后15%~20%的列为C类,其余列为B类。

参与评价的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负面事项的,如评价期内证券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因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被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情形,或者证券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暂停、撤销业务资格的,评价分类不得确定为A类。

又如评价期内证券公司因投行业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发行人、上市公司因投行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且其违法违规或涉

嫌违法违规的行为与证券公司构成重大关联的,证券公司评价分类不得确定为A类。

《评价办法》明确,评价期结束后,证券业协会可以对证券公司投行项目评价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回溯调查,持续记录与评价内容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证券业协会可以根据投行质量评价结果对证券公司人员管理、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行区别对待,并将投行质量评价结果纳入证券行业执业声誉激励约束机制。证券业协会将评价结果报送证监会,同时抄送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供监管机构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参考使用。

据记者了解,此次《评价办法》将进一步强化结果应用,不但将继续向社会公布,发挥声誉约束作用,还将与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白名单、行政许可等机制挂钩,发挥行政约束的作用,使责任主体因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被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情形,或者证券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暂停、撤销业务资格的,评价分类不得确定为A类。

督促保荐机构强化质量意识

全面注册制实施以来,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监管部门严把市场“入口

关”,对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责任进一步压实,促使中介机构提高执业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可靠性。同时,“严”字当头,加强执法力度,年内已有数十家券商投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收到罚单,在处罚之余也对未勤勉尽责的中介机构起到了警示作用。

从新证券法发布到证监会先后发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注册制下投行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等文件,再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发布自律性规则,资本市场对于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法律体系逐渐细化完善。

业内人士指出,《评价办法》适应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需要,督促保荐机构强化质量意识,加快从注重“可批性”向注重“可投性”转变,引导证券公司提高投行业务综合执业质量。

一位券商非银分析师表示,《评价办法》此次修订,从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分构成等方面进行优化,引导投行业务展业更加向科创类产业倾斜,服务国家战略;也有助于推动投行业务聚焦主责主业,把握投行业务质量,降低因投行项目质量不足产生的风险。

并购重组变奏:产业整合成主流 国企改革纵深推进

证券时报记者 王小伟

2023行至年终,并购重组的全年律动正式落槌。今年,资本市场依然是并购重组的重要阵地;同时作为全面注册制落地实施元年,并购重组这首“老旋律”也开始弹出不少“新节奏”。

全面注册制之下,并购重组的套利逻辑已消弥殆尽,产业逻辑炙手可热。这不仅体现在投资并购市场的“增量”,还体现为剥离资产、分拆运作等“减量”运作。同时,在产业与经济周期的涤荡下,以央企和地方国企为代表的国资并购快速崛起,占据并购重组市场C位,一方面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进转型升级;另一方面也提升了国资证券化率,优质资产与资本市场之间实现“双向奔赴”。

重组监管也顺势而变。注册制的核心是信息披露,从诸多A股公司问询函件来看,监管通过一轮一轮的问询,一层一层扒开重组方案的外衣,直抵交易内核。全链条监管,提高了监管效能,同时对创新交易的包容度也越来越强。业内人士认为,并购重组市场的“监管友好”将继续向纵深推进。

国资整合加速

12月22日,安徽国资委旗下淮河能源11.8亿元收购潘集电厂获股东大会高票通过,这意味着上市公司再添优质火电资产,使其火力发电业务规模再度扩张,进一步强化规模效应。

这只是今年A股国资系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大潮中的一朵“浪花”。今年以来,宝钢股份收购山钢日照部分股权,中国电科与华录集团实施重组等,都成为央企重组的典型案列;叠加地方国资重组动作不断,国有资产整合明显提速。从案例数量和体量来看,国资并购已经占据今年A股重组运作的绝对C位。

拆解这股国资重组热浪,至少包括两大支流:其一,传统产业专业化整合纵深推进;其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组整合步入快车道。前者代表包括中国交通建设集团设计板块与祁连山的重组上市;后者代表则包括同处电子信息产业的中国电科和华录集团重组整合,以打造推动电子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的主力军、带动电子信息全产业链升级的领头雁、依靠改革重组激发活力动力的新样板。

在光大银行金融分析师周茂华看来,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望成为央企专业化整合新趋势。“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是央企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三个战略功能作用的抓手,而专业化整合正成为央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举措。预计未来央企上市公司尤其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并购重组会更加活跃。”

国资重组潮涌,并非局限于资本市场。近期,海口新建的多家市属国有企业集体揭牌,进而形成2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4家行业集团的国资国企新布局。按照部署,加快实施市属国企整合重组已箭在弦上。

对于今年国资力量在并购重组市场的快速崛起,致同天津办公室管理合伙人杨志认为,这与国企深层次改革有一定关系。“国家鼓励国有企业做一些深层次的改革,包括混改、资产证券化、产业转型升级,这些都会促进国企开启更多的重大战略重组。”不过他同时认为,这种特征是阶段性的。“民营经济正在得到越来越多的政策支持,民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机会未来大概率也会增加。”

走向产业逻辑

一些具有开创性意义的典型创新型案列也在今年出现。例如,恒力石化分拆子公司康辉新材,同时通过与大连热电进行重组的方式实现上市。由此,恒力石化成为A股首单民企“分拆+借壳”双路并进的案列。

无论是国资还是民营,并购重组均已明显走向产业逻辑。周茂华将此视为并购重组市场通往高质量阶段的重要表征。

“过去一些轻资产并购容易出现高估值、高承诺、高商誉等问题,给上市公司并购后的持续发展埋下隐患。今年产业类重组渐成主流,交易双方对行业的理解更加深入,交易博弈也更加务实。”周茂华表示。

这种产业逻辑强化了并购重组优化资源配置、加速科技创新、推动科技企业发展壮大多重功能。以科创板为例,据交易所数据,近年来科创板累计披露300余起资产交易,均系围绕同行业或上下游进行的产业并购,有力提

升了科创公司的竞争力。产业逻辑不仅体现在“增量”,还体现在“减量”方面。

华西能源日前召开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一项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其持有的自贡银行3.34亿股,挂牌参考底价为8.56亿元。通过剥离与主营业务关联度低的资产,华西能源希望能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分拆被视为“减量”运作的典型方式。今年以来,包括传化智联、阳光电源、多氟多等在内,有超70家A股上市公司披露分拆上市事宜,数量同比进一步增加。这些分拆运作,从公司角度来看,指向资产重组整合、优化配置;从资本市场角度来看,则体现出并购重组“可进可退”的双向特征。

政策护航引领

并购重组市场嬗变,监管在其中发挥重要的护航与引领作用。多位机构人士认为,注册制全面铺开以来,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新政叠出、信号积极,为并购重组业务的开展创造了良好契机。

总部位于北京的某券商投行部人士对记者表示,今年感触最深的是监管对于并购重组开放包容的态度。“这体现在多个方面,比如,放宽发股重组底价限制、延长发股重组财务资料有效期、推出重组定向可转债等新新政等”。

杨志也对新政表示赞同,“不少创新以往是少见的,确实很符合市场需求的。以发股类重组项目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为例,重大资产重组往往是一个漫长过程,这种调整可以促进上市公司降低重组成本,加快重组进程,为并购重组市场带来良好的政策效应。”

这些变化也使得并购重组这首“老旋律”弹出“新节奏”。以审核时间为例,据证券时报记者统计,对于发股类重组,不少案例的交易平均审核用时已经缩短至40天左右,审核效率大大提高。而全面注册制以后首单“小额快速”重组项目长龄液压,上交所审核用时仅28天。

多数机构人士认为,“监管友好”未来依然有望持续纵深推进。前述投行人士举例说,从自己接触的案列来看,科创领域的重大并购重组项目还比较少,相关支持政策仍有完善空间,市场活力仍需进一步激发。

在日前召开的沪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座谈会上,监管部门明确,正在积极研究建立完善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绿色通道”,优化“小额快速”审核机制,落实好适当提高轻资产科技型企业重组估值包容性政策。



沪硅产业拟91亿元投建 半导体硅片材料生产基地

证券时报记者 孙宪超

沪硅产业(688126)12月29日晚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新昇”)拟与太原市人民政府、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半导体硅片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投资建设“300毫米半导体硅片拉晶以及切磨抛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91亿元。

“300毫米半导体硅片拉晶以及切磨抛生产基地”拟选址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兰片区约225亩地块,并预留邻近100亩左右土地供项目未来发展使用,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以协议项下项目落地先决条件均获满足为前提,沪硅产业拟与太原市人民政府指定投资方(下称“太原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在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由沪硅产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项目公司(下称“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50亿元,并由项目公司建设300毫米半导体硅片拉晶以及切磨抛生产基地(下称“本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91亿元,其中太原投资方拟出资20亿元。

据沪硅产业公告,鉴于本项目是对山西省及太原市具有全局带动和重大引领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且符合国家战略需要,国际市场需求大,太原市人民政府将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支持,包括投资补助、供电保障、贷款奖补、研发奖励、项目配套、审批及规划建设保障、土地及厂房配套规划、人才政策配套等。

根据协议,太原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相关投资方,以现金方式认缴20亿元的出资额参与项目公司的投资设立,并承诺与项目公司其他投资方同步、同比例出资。沪硅产业则负责本项目建设所需其余71亿元资金的募集,并将积极引导其产业链、供应链相关企业,在太原市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尽快形成产业生态,同时沪硅产业引进的相关企业,项目经太原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可享受相应政策支持。

沪硅产业目前产品类型涵盖300毫米抛光片及外延片、200毫米及以下抛光片及外延片、SOI硅片、压电薄膜衬底材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存储芯片、图像处理芯片、通用处理器芯片、功率器件、传感器、射频芯片、模拟芯片、分立器件等领域。

2022年,沪硅产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之所以能够双双实现增长,很大程度上得益于2022年公司下游半导体产品需求依然旺盛,同时公司产能进一步释放,特别是公司300毫米半导体硅片产品的销量增长显著。

据沪硅产业12月29日晚公告,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基于公司在半导体硅片业务领域、特别是300毫米半导体硅片业务领域研发和制造的经验作出的重大决策。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加快300毫米半导体硅片产能建设和技术能力提升,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巩固国内领先地位扩大优势,并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金地集团拟32.5亿元 出清深圳环湾城项目

证券时报记者 赵黎昀

12月29日晚间,金地集团公告,为快速回收项目投资现金流,提升公司现阶段流动性水平,公司和深圳市福田建设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各自持有的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51%和49%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福田投控”)。同时,福田投控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用于偿还金地集团和福田建设的股东借款。

此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金地集团应收取的总交易对价约32.51亿元,包括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以截至2023年9月30日项目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作为基准来确定的51%股权转让款13.2亿元;上市公司提供给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本息约19.31亿元。交易完成后,金地集团不再持有项目公司股权。

金地集团表示,此次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